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李香如（身份证号：*****11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079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香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111X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7月至 2012年03月	9.00	2010年1月至 2010年12月为 4920元	5%	246.00元	200.00元	46.00元	414元	414元	828元	201012-201106 单位已足额 缴纳
2012年07月至 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 2011年12月为 6206元	5%	310.30元	250.00元	60.30元	724元	724元	1448元	201204-201206 单位已足额 缴纳
2013年07月至 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 2012年12月为 5881元	5%	294.05元	250.00元	44.05元	529元	529元	1058元	
2014年07月至 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 2013年12月为 7211元	5%	360.55元	250.00元	110.55元	1327元	1327元	2654元	
2015年07月至 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 2014年12月为 8083元	5%	404.15元	250.00元	154.15元	1850元	1850元	3700元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8069元	5%	403.45元	250.00元	153.45元	1841元	1841元	3682元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8083元	5%	404.15元	250.00元	154.15元	1850元	1850元	3700元	
2018年07月至 2018年10月	4.00	2017年1月至 2017年12月为 8085元	5%	404.25元	250.00元	154.25元	617元	617元	1234元	
2018年11月至 2019年06月	8.00	2017年1月至 2017年12月为 8085元	5%	404.25元	300.00元	104.25元	834元	834元	1668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 2018年12月为 8335元	5%	416.75元	300.00元	116.75元	1401元	1401元	2802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12月为 9497元	5%	474.85元	300.00元	174.85元	2098元	2098元	419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香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11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2283元	5%	614.15元	300.00元	314.15元	3770元	3770元	7540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8月	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4050元	5%	702.50元	300.00元	402.50元	805元	805元	1610元	
2022年09月至2023年06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4050元	5%	702.50元	400.00元	302.50元	3025元	3025元	605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4438元	5%	721.90元	400.00元	321.90元	3863元	3863元	772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4383元	5%	719.15元	400.00元	319.15元	3830元	3830元	766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4483元	5%	724.15元	400.00元	324.15元	1621元	1621元	3242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5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4483元	5%	398.28元	0.00元	398.28元	398元	398元	796元	12/21.75=0.55
总计							30797元	30797元	6159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刘九华（身份证号：*****65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259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刘九华
 身份证号码：*****651X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7882元	5%	394.10元	250.00元	144.10元	1729元	1729元	3458元	201012-201206单位足额缴交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9577元	5%	478.85元	250.00元	228.85元	2746元	2746元	549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3265元	5%	663.25元	250.00元	413.25元	4959元	4959元	991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192元	5%	909.60元	250.00元	659.60元	7915元	7915元	15830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	6.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1280元	5%	1064.00元	250.00元	814.00元	4884元	4884元	9768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	0.64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1280元	5%	680.96元	250元	430.96元	431元	431元	862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	0.36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259元	5%	364.66元	0元	364.66元	365元	365元	730元	
2017年02月至2017年06月	5.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259元	5%	1012.95元	250元	762.95元	3815元	3815元	763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2440元	5%	1122.00元	250.00元	872.00元	10464元	10464元	2092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5044元	5%	1252.20元	250.00元	1002.20元	12026元	12026元	2405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7927元	5%	1396.35元	250.00元	1146.35元	13756元	13756元	2751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刘九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65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0284元	5%	1514.20元	250.00元	1264.20元	15170元	15170元	3034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2621元	5%	1631.05元	250.00元	1381.05元	16573元	16573元	3314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2792元	5%	1639.60元	250.00元	1389.60元	16675元	16675元	3335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2561元	5%	1628.05元	250.00元	1378.05元	16537元	16537元	3307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2792元	5%	1639.60元	250.00元	1389.60元	16675元	16675元	3335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2892元	5%	1644.60元	250.00元	1394.60元	6973元	6973元	13946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5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2892元	5%	904.53元	0.00元	904.53元	905元	905元	1810元	12/21.75=0.55	
总计								152598元	152598元	30519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袁兵（身份证号：*****851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104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袁兵
 身份证号码：*****85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	1.00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为5804元	5%	290.20元	110.00元	180.20元	180元	180元	36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为5804元	5%	290.20元	110.00元	180.20元	2162元	2162元	432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5月至2021年12月为6251元	5%	312.55元	110.00元	202.55元	2431元	2431元	486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559元	5%	327.95元	118.00元	209.95元	2519元	2519元	503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585元	5%	329.25元	118.00元	211.25元	1690元	1690元	3380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585元	5%	329.25元	126.00元	203.25元	813元	813元	162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760元	5%	338.00元	126.00元	212.00元	1060元	1060元	2120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5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760元	5%	185.90元	0.00元	185.90元	186元	186元	372元	12/21.75=0.55
总计							11041元	11041元	2208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周健（身份证号：*****045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862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周健
 身份证号：*****045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	2.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4571元	5%	228.55元	0.00元	228.55元	457元	457元	914元	
2015年01月至2015年06月	6.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4571元	5%	228.55元	90.40元	138.15元	829元	829元	1658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10月	4.00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为4532元	5%	226.60元	90.40元	136.20元	545元	545元	1090元	
2015年11月至2016年06月	8.00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为4532元	5%	226.60元	101.50元	125.10元	1001元	1001元	200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579元	5%	278.95元	101.50元	177.45元	2129元	2129元	425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447元	5%	372.35元	106.50元	265.85元	3190元	3190元	638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914元	5%	345.70元	110.00元	235.70元	2828元	2828元	56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661元	5%	433.05元	110.00元	323.05元	3877元	3877元	775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168元	5%	358.40元	110.00元	248.40元	2981元	2981元	596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0140元	5%	507.00元	110.00元	397.00元	4764元	4764元	952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135元	5%	506.75元	110.00元	396.75元	4761元	4761元	952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周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045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031元	5%	501.55元	118.00元	383.55元	4603元	4603元	920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849元	5%	492.45元	118.00元	374.45元	2996元	2996元	5992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849元	5%	492.45元	126.00元	366.45元	1466元	1466元	293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0177元	5%	508.85元	126.00元	382.85元	1914元	1914元	3828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5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0177元	5%	279.87元	0.00元	279.87元	280元	280元	560元	12/21.75=0.55
总计							38621元	38621元	7724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冯天云（身份证号：*****211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474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冯天云
 身份证号码：*****2113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5946元	5%	297.30元	240元	57.30元	688元	688元	1376元	201012-201306已足额缴存。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7876元	5%	393.80元	240元	153.80元	1846元	1846元	369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2月	8.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107元	5%	305.35元	240元	65.35元	523元	523元	1046元	
2016年03月至2016年06月	4.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107元	5%	305.35元	300元	5.35元	21元	21元	4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2月	8.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243元	5%	362.15元	300元	62.15元	497元	497元	994元	
2017年03月至2017年06月	4.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243元	5%	362.15元	360元	2.15元	9元	9元	1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8755元	5%	437.75元	360元	77.75元	933元	933元	186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389元	5%	419.45元	360元	59.45元	713元	713元	142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496元	5%	474.80元	360元	114.80元	1378元	1378元	275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2296元	5%	614.80元	360元	254.80元	3058元	3058元	611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3103元	5%	655.15元	360元	295.15元	3542元	3542元	708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冯天云
身份证号码：*****21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3141元	5%	657.05元	360元	297.05元	3565元	3565元	713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3101元	5%	655.05元	360元	295.05元	3541元	3541元	708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3161元	5%	658.05元	360元	298.05元	3577元	3577元	715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3212元	5%	660.60元	360元	300.60元	601元	601元	1202元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0.92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3212元	5%	607.75元	360元	247.75元	248元	248元	496元	20/21.75=0.92
总计						24740元	24740元	24740元	4948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衷志芳（身份证号：*****414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7043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袁志芳
 身份证号码：*****414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0.37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4354元	5%	80.55元	0.00元	80.55元	81元	81元	162元	8/21.75=0.37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4354元	5%	217.70元	81.20元	136.50元	1638元	1638元	327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12月为5713元	5%	285.65元	200.00元	85.65元	1028元	1028元	205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5079元	5%	253.95元	200.00元	53.95元	647元	647元	129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7701元	5%	385.05元	200.00元	185.05元	2221元	2221元	444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9539元	5%	476.95元	200.00元	276.95元	3323元	3323元	664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1182元	5%	559.10元	200.00元	359.10元	4309元	4309元	861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3426元	5%	671.30元	200.00元	471.30元	5656元	5656元	1131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4442元	5%	722.10元	200.00元	522.10元	6265元	6265元	1253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6293元	5%	814.65元	200.00元	614.65元	7376元	7376元	1475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2508元	5%	625.40元	200.00元	425.40元	5105元	5105元	1021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袁志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414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5760元	5%	788.00元	200.00元	588.00元	7056元	7056元	1411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6350元	5%	817.50元	200.00元	617.50元	7410元	7410元	1482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6236元	5%	811.80元	200.00元	611.80元	7342元	7342元	1468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6350元	5%	817.50元	200.00元	617.50元	7410元	7410元	1482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6450元	5%	822.50元	200.00元	622.50元	3113元	3113元	6226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5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6450元	5%	452.38元	0.00元	452.38元	452元	452元	904元	12/21.75=0.55
总计							70432元	70432元	14086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邹钱香（身份证号：*****142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7380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邹钱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14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5月至2012年06月	2.00	2012年05月至2012年05月为4232元	5%	211.60元	81.20元	130.40元	261元	261元	52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5月至2012年05月为4232元	5%	211.60元	81.20元	130.40元	1565元	1565元	313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3月	9.00	2012年04月至2012年12月为5243元	5%	262.15元	81.20元	180.95元	1629元	1629元	3258元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2年04月至2012年12月为5243元	5%	262.15元	200.00元	62.15元	186元	186元	37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7394元	5%	369.70元	200.00元	169.70元	2036元	2036元	407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7888元	5%	394.40元	200.00元	194.40元	2333元	2333元	466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0208元	5%	510.40元	200.00元	310.40元	3414元	3414元	6828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0208元	5%	510.40元	250.00元	260.40元	260元	260元	52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2875元	5%	643.75元	250.00元	393.75元	4725元	4725元	945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1964元	5%	598.20元	250.00元	348.20元	4178元	4178元	83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6750元	5%	837.50元	250.00元	587.50元	7050元	7050元	1410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邹钱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14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6987元	5%	849.35元	250.00元	599.35元	7192元	7192元	1438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8615元	5%	930.75元	250.00元	680.75元	8169元	8169元	1633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9750元	5%	987.50元	250.00元	737.50元	8850元	8850元	1770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9750元	5%	987.50元	250.00元	737.50元	8850元	8850元	1770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9750元	5%	987.50元	250.00元	737.50元	8850元	8850元	1770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9850元	5%	992.50元	250.00元	742.50元	3713元	3713元	7426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5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9850元	5%	545.88元	0.00元	545.88元	546元	546元	1092元	12/21.75=0.55
总计							73807元	73807元	14761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本中心。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宗巍（身份证号：*****361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319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宗巍
 身份证号：*****3615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费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926元	5%	146.30元	126.15元	20.15元	242元	242元	484元	201012-2011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7881元	5%	394.05元	250.00元	144.05元	1729元	1729元	345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9517元	5%	475.85元	250.00元	225.85元	2710元	2710元	542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3331元	5%	666.55元	250.00元	416.55元	4999元	4999元	999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117元	5%	905.85元	250.00元	655.85元	7870元	7870元	15740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	6.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1110元	5%	1055.50元	250.00元	805.50元	4833元	4833元	9666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	0.64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1110元	5%	675.52元	250.00元	425.52元	426元	426元	852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	0.36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259元	5%	364.66元	0.00元	364.66元	365元	365元	730元	
2017年02月至2017年06月	5.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259元	5%	1012.95元	250.00元	762.95元	3815元	3815元	763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2440元	5%	1122.00元	250.00元	872.00元	10464元	10464元	2092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5044元	5%	1252.20元	250.00元	1002.20元	12026元	12026元	2405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宗巍
 身份证号码：*****36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7927元	5%	1396.35元	250.00元	1146.35元	13756元	13756元	2751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0708元	5%	1535.40元	250.00元	1285.40元	15425元	15425元	3085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2601元	5%	1630.05元	250.00元	1380.05元	16561元	16561元	3312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2792元	5%	1639.60元	250.00元	1389.60元	16675元	16675元	3335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2917元	5%	1645.85元	250.00元	1395.85元	16750元	16750元	3350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2792元	5%	1639.60元	250.00元	1389.60元	16675元	16675元	3335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2892元	5%	1644.60元	250.00元	1394.60元	6973元	6973元	13946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5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2892元	5%	904.53元	0.00元	904.53元	905元	905元	1810元	12/21.75=0.55	
总计								153199元	153199元	30639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谢代芳（身份证号：*****573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9562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谢代芳
 身份证号：*****5731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费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7月至 2012年03月	9.00	2010年1月至 2010年12月为 17054元	5%	852.70元	250.00元	602.70元	5424元	5424元	10848元	201012-201106 单位已足 额缴交
2012年04月至 2012年06月	3.00	2010年1月至 2010年12月为 17054元	5%	852.70元	300.00元	552.70元	1658元	1658元	3316元	
2012年07月至 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 2011年12月为 16760元	5%	838.00元	300.00元	538.00元	6456元	6456元	12912元	
2013年07月至 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 2012年12月为 21262元	5%	1063.10元	300.00元	763.10元	9157元	9157元	18314元	
2014年07月至 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 2013年12月为 26091元	5%	1304.55元	400.00元	904.55元	10855元	10855元	21710元	
2015年07月至 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 2014年12月为 30271元	5%	1513.55元	400.00元	1113.55元	13363元	13363元	26726元	
2016年07月至 2016年12月	6.00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33765元	5%	1688.25元	400.00元	1288.25元	7730元	7730元	15460元	
2017年01月至 2017年01月	0.64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33765元	5%	1080.48元	400.00元	680.48元	680元	680元	1360元	
2017年01月至 2017年01月	0.36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20259元	5%	364.66元	0.00元	364.66元	365元	365元	730元	
2017年02月至 2017年06月	5.00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20259元	5%	1012.95元	400.00元	612.95元	3065元	3065元	6130元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22440元	5%	1122.00元	400.00元	722.00元	8664元	8664元	1732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谢代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573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5044元	5%	1252.20元	400.00元	852.20元	10226元	10226元	2045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7927元	5%	1396.35元	400.00元	996.35元	11956元	11956元	2391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1938元	5%	1596.90元	400.00元	1196.90元	14363元	14363元	2872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4860元	5%	1743.00元	400.00元	1343.00元	16116元	16116元	3223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8892元	5%	1944.60元	400.00元	1544.60元	18535元	18535元	3707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1190元	5%	2059.50元	400.00元	1659.50元	19914元	19914元	3982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3659元	5%	2182.95元	400.00元	1782.95元	21395元	21395元	4279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4265元	5%	2213.25元	400.00元	1813.25元	9066元	9066元	18132元	
2025年12月至2026年02月	3.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4265元	5%	2213.25元	0.00元	2213.25元	6640元	6640元	13280元	
总计								195628元	39125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沈毅伦（身份证号：*****117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381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沈毅伦
 身份证号：*****1177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2月至2015年06月	7.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077元	5%	303.85元	240.00元	63.85元	447元	447元	89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676元	5%	283.80元	240.00元	43.80元	526元	526元	105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882元	5%	294.10元	240.00元	54.10元	649元	649元	129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814元	5%	340.70元	240.00元	100.70元	201元	201元	40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9136元	5%	456.80元	360.00元	96.80元	1162元	1162元	2324元	201709-201806 已足额缴存。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2046元	5%	602.30元	360.00元	242.30元	2908元	2908元	581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5884元	5%	794.20元	360.00元	434.20元	5210元	5210元	1042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6386元	5%	819.30元	360.00元	459.30元	5512元	5512元	1102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4824元	5%	741.20元	360.00元	381.20元	4574元	4574元	914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6390元	5%	819.50元	360.00元	459.50元	5514元	5514元	1102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6781元	5%	839.05元	360.00元	479.05元	5749元	5749元	1149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沈毅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117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6736元	5%	836.80元	360.00元	476.80元	954元	954元	1908元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0.92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6736元	5%	769.86元	360.00元	409.86元	410元	410元	820元	20/21.75=0.92
总计							33816元	33816元	6763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